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川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五十二歲，現擔任北京維深康健醫療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醫學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陳先生為強生中國之副總裁，負責政府事務。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為禮來中國之糖尿病事業部主管及政府事務董事。陳先生亦為北京東方明康醫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董事及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陳先生持有白求恩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葉史瓦大學愛因斯坦醫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 港元。彼之酬金乃經考慮當前之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責任水平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沒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陳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它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隨著陳先生的任命，董事會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衷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